818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

1. **大纲综述**

《法学综合二》总分150分，《法学综合二》考查学生对于民法基础知识的掌握，考查内容包括《民法总则》和《物权法》两部分，各自约占75分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（一）民法总论部分

1．民法的概念与性质

2．民法的调整对象

3．民法基本原则

4．民事法律关系

5．自然人

6．法人

7．非法人组织

8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

9．民事法律行为

10．代理

11. 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

（二）物权部分

1. 物权总论

2. 所有权

3. 共有

4. 用益物权

5. 担保物权

6. 占有

1. **考试要求**

 1.识记基本概念和主要制度。

2.理解法律制度背后的原理。

3.能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案例分析。

4.了解民法典中关于民法总则、物权的制度修改的内容。

1. **试题结构**

1、名词解释（约占30分）

2、简答题（约占60分)

3、论述题（约占40分）

4、案例分析题（约占20分）

1. **考试方式及时间**

考试方式为闭卷、笔试，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为150分。

1. **主要参考书**

《民法》，魏振瀛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最新版。